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先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

（1）宁波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医疗”）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厂房及办公楼需要大量资金，但吉星医疗成立时间短且业务不多，融资能力较弱。因此 2022 年 1 月 1 日宁波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医疗”）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吉达”、“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签定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协议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截至 2022 年末借款余额

1	吉星吉达	500	4%	2022.1.1-2026.12.31	250
2	宁波吉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光电”）	2500	4%	2022.1.1-2026.12.31	1506.0968
3	宁波古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得电子”）	1500	4%	2022.1.1-2026.12.31	1149.50
4	宁波吉正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吉正”）	1500	4%	2022.1.1-2026.12.31	1015.7221
	合计	6000			3921.3189

借款期间由吉星医疗为吉星吉达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或保证担保。

吉星医疗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6月12日吉星吉达与吉欧光电、宁波吉星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13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吉星医疗30%股权转让给吉欧光电，以7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吉星医疗20%股权转让给吉星光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2022年6月27日办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年10月28日吉欧光电与吉星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吉欧光电以113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吉星医疗30%股权转让给吉星光电，并于当天办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星医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吉星医疗控股股东变更为吉星光电，而吉星光电是吉星吉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兆林控制的公司，因此上述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由于吉星医疗处于厂房竣工验收阶段，尚未产生收入利润，因此暂无法归还借款。而吉星吉达及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用地为租赁他人的厂房，租赁费较高，且规模及环境已不能满足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吉星医疗在建设规划初期，是按照公司整体的生产、仓储及办公需要进行了车间、仓库、办公楼的布局规划及建设，并购建了相应的配套设施，更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吉星医疗的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会和吉星医疗签订长期租赁

合同，租赁其厂房及办公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此逐步归还借款。

(2) 2022 年 3 月 1 日，吉欧光电和吉星光电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吉星光电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用作临时周转资金，借款期限 1 年 2 个月，借款利率为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吉欧光电向吉星光电提供借款余额 3,971,661.83 元。上述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公告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吉星医疗股权、公司借款给吉星光电、公司收购海南星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星汇超级玩家游艇租赁有限公司、大连润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告日，上述事项均在事后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

3、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3,511,795.62 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35,700,122.26 元，下降幅度为 23.93%，且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9,279.37 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40%、89.38%和 96.36%，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吉星吉达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2、吉星吉达发生的股权转让、收购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3、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吉星吉达进行事后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督导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整改措施。

针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吉星吉达 2022 年年度报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3 年 4 月 27 日